

有關《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一、就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中，本會認為為了提升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民主成分，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當然區議員及委任區議員不能參選，因為民選區議員能夠覆蓋全港的大多選民基礎及選民的意願。以及支持將註冊中醫納入中醫界界別分組中成為合資格的選民，因為中醫註冊制度在香港已實行了多年，其註冊中醫師的地位應該得到確立。

二、就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本會支持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投票權由約 320 萬目前無權或沒有選擇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已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有關議席。贊成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及單一選區，以確保均衡參與的原則，讓一些較小政黨及獨立候選人也有較大機會在新增功能界別爭取議席。

最後，本會認為既然之前的政改方案能夠了放下成見，達成共識，也希望今次的兩個《條例草案》亦能減少爭議，加快通過，為日後各場選舉及早作出準備。

青言社

副召集人 張姚彬

12-1-2011